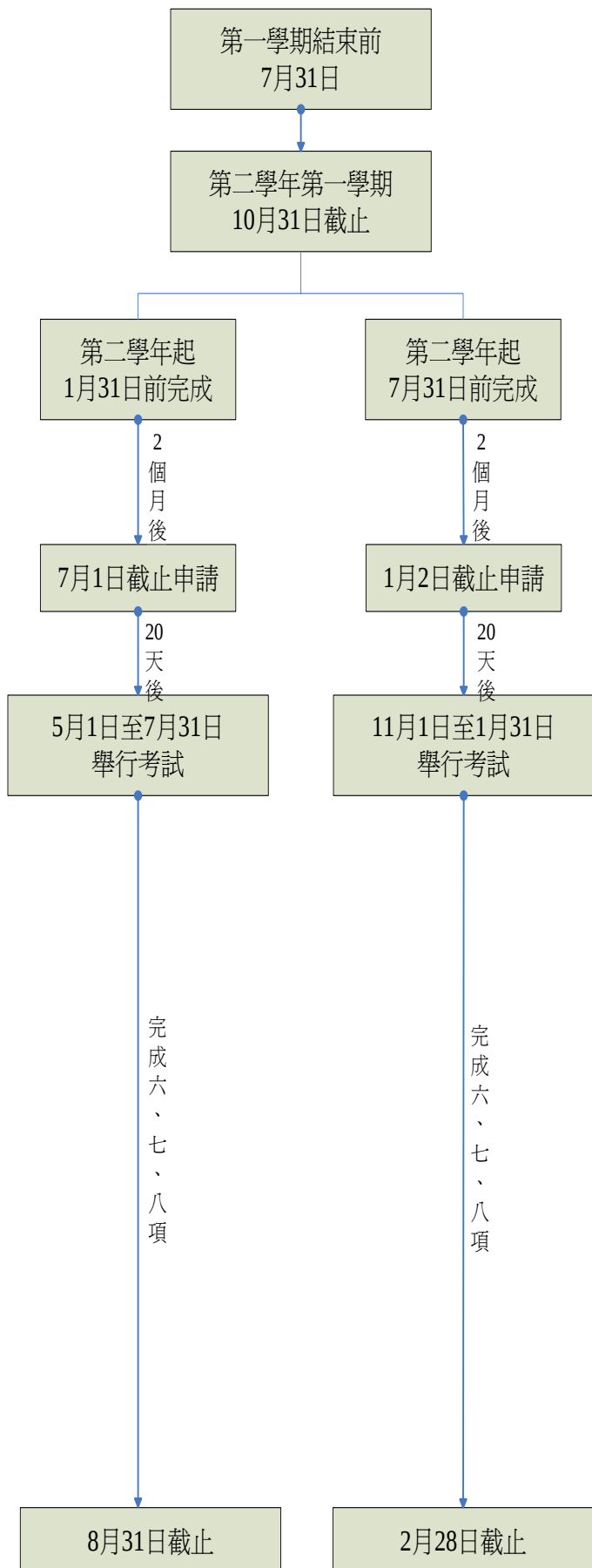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一、論文意向調查 及指導教授 申請

1.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(7月31日)，填寫本所論文意向及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繳交所辦公室。
2. 經所長審核並商談後決定指導教授之聘請。

二、訂定論文題目

1. 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10月31日前，填妥論文題目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並加註意見後，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論文計畫審查

1. 於第二學年起，於每年1月31或7月31前提出論文計畫審查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後將成績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2. 論文計畫審查及格後，使得於2個月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四、申請論文考試

1. 論文計畫審查及格2個月後，於口試日期前20天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2. 申請截止日為7月1日及1月2日。
3. 申請表填妥後，連同4本論文口試本及相關資料送至所辦。經教務處覆核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。

五、論文考試

1. 自行製作簽名頁並於口試前到所辦公室領取及填寫相關表格及文件。
2. 考試舉行日期:5月1日至7月31日、11月1日至1月31日
3. 論文格式請依規定製作。

六、修改論文、印製論文、取得 定稿確認書、上國家圖 書館建檔、本 校校友資料 庫填寫

1. 論文至少需印製2本精裝、2本平裝。
2. 請自行上「全國博、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」並按步驟輸入各項資料及論文摘要。

七、辦理離校手續

1. 「博碩士論文著作授權書」親筆簽名後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，正本連同1本精裝本繳交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。
2. 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請以黑筆撰寫，並列印二份，其中一份影印裝訂於博碩士紙本論文著作權授權書之次頁；另一份於辦理離校時連同論文1本精裝本及2本平裝本繳交給所辦公室，由圖書館彙總寄交國家圖書館。
3. 其餘依本校離校手續程序辦理。

八、領取畢業證書

1. 碩士學位證書發放日期：分別為一月及六月(稱為證書登載月份)。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1學期畢業(證書日期為一月)，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2學期畢業(證書日期為六月)。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；逾期者，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，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。